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4.2
名称	档案数字化的管理工作
法定依据	滨海新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扫描管理制度
实施机构	信息技术部
职责边界	信息技术部
运行流程	滨海新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扫描管理
运行要件	进行此项工作的非档案馆工作人员，需要签署《保密协议书》
责任事项	对实体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bhxqdag@tjbh.gov.cn">bxhqdag@tjbh.gov.cn</a>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 480 号